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林化工厂拆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产化工厂（以下简称“林化工厂”）是公司的下属分公司，地处宜宾市三江口，根据宜宾市政府三江口区域整体开发规划已被纳入改造范围。2010年10月，公司与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投集团”）、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林化厂的《拆迁协议书》，协议书约定：林化工厂于2010年12月31日开始拆除，将拆除后腾空的土地交由城投集团公开“招拍挂”，城投集团在土地“招拍挂”完成后，将土地拍卖收入中退还未使用年限的土地出让金，再按剩余款项的90%支付给公司作为拆除补偿款。详见2010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《关于林化工厂拆迁的公告》（2010-033号）。公司已收到城投公司预付款4,000.00万元（2010年收到1000万元，2012年收到3000万元）。

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林化工厂拆迁补充协议书的议案》，协议确定了林化工厂生产区的拆迁补偿金额为土地评估价值10622.69万元（壹亿零陆佰贰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）。详见2017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《关于林化工厂拆迁的进展公告》（2017-058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17年9月25日，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6622.69万元，加上前期收到的4000万元，公司林化厂搬迁补偿款已全部收到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扣除林化厂对应的土地、资产帐面价值及相关费用后将实现7616万元收益，该笔收益将计入2017年三季度。公司三季度业绩预测时已将该笔收益预计进入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